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特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台(87)技(三)字 87107635 號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1.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甄)試者。
2. 凡大學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甄)試入學報名，其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 名次者；或以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參加本校碩士班考(甄)試入學報名，其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 名次者。
3.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錄取且就讀者。

第三條 獎勵內容：

1. 符合申請條件第一項者，報名費減半。
2. 符合申請條件第二項者，免繳報名費。
3. 錄取且就讀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每名頒發獎助學金 1 萬元，並免費輔導考取證照兩張。
4. 另為鼓勵從事實務研究及創作研發，提供碩士班一般生就讀期間每月研究助學金 6,000 元之申請，獲通過者最高連續獎勵補助 4 萬 8 仟元整。
5. 博士生符合申請條件第三項者，其報考身份為一般生者獎助學金 15 萬元；為高中職主管或專任教師者獎助學金 30 萬元；為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者，則依人事處「鼓勵教師學位進修實施辦法」前三年學雜費申請補助。

第四條 獎勵方式：

1. 獎勵內容第一項於報名時即可減半收費。
2. 獎勵內容第二項於報名時即可免繳。
3. 獎勵內容第三項於開學完成註冊俟審查通過予以一次核撥。
4. 獎勵內容第五項之獎助學金分三年(六個學期)發給，每學期完成註冊後核發獎助學金，一般生 2.5 萬元，高中職主管或專任教師 5 萬元。

第五條 申請手續：

1. 符合申請條件第二項者，須檢附畢業成績班級排名證明書；符合申請條件第三項，且其報考身分為高中職主管或專任教師者須檢附高中職主管或專任老師任職證明書。

2. 符合獎勵內容第三、五項者須填寫切結書，本校教職員工依「鼓勵教師學位進修實施辦法」填寫。

第六條 申請期限：

1. 符合獎勵內容第一、二項者，報名時即須檢附證明文件核予減免報名費優惠，逾時不予受理，亦不受理報名後補件。
2. 符合獎勵內容第三項者，於開學日後二個月內，由招生處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即向學校造冊簽核申請、核撥獎助學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3. 符合獎勵內容第五項者，除本校教職員工依人事處規定申請補助外，餘由招生處主動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即向學校造冊申請分期撥款。

第七條 其他規定：

1. 本辦法獎助學金之發給資格為碩士生，以在本校完成註冊就讀滿一學年為前提，凡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者或其他因素離校者，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獎助學金，若復學者，則喪失領取獎助學金資格。
2. 博士班獎助學金之發給以新生入學前3年(6個學期)補助時間為限，期間若辦理休/退學不予以追繳，復學者依規定年限內可繼續領取獎助學金資格，惟超過三年以上復學者不得再受予補助。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適用107學年度入學之本國籍研究生。